



通辽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通职转发〔2020〕3号

通辽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关于印发通辽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 专项工作推进组的通知

霍林郭勒市、奈曼旗、库伦旗政府，市直各相关委办局：

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市政府决定成立通辽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专项工作推进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推进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专项工作推进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组 长：	鞠树文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方玉东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王 军	市政府副市长兼市公安局局长
	赵白玉	市政府副市长

张 海 峰	市政府副市长
郝明胜	市政府副市长
张 怡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大军	市委编办主任
李玉良	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包建设	市政务服务局局长
韩晓峰	市发改委主任
高 娃	市教育局局长
田 野	市体育局局长
杨树清	市工信局局长
徐天鹏	市财政局局长
冯宏庆	市民政局局长
高志峰	市人社局局长
高继业	市住建局局长
王兴龙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玉清	市水务局局长
李金柱	市商务局局长
孙树军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知识产权局长
宋建中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薛玉成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姜晓东	市农牧局局长
徐浩涛	市文旅局局长
王向东	市卫健委主任
吕国华	市林草局局长
林文惠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付建民	市国资委主任
陈 力	市能源局局长

王欣欣	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 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新闻出版版权局局长
姜 波	市公安局副局长兼政治部主任
郭瑞国	市科技局副局长

专项工作推进组下设办公室、审批事项划转组和审批人员划转组。

（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务服务局局长包建设兼任，副主任由市委编办副主任王红杰担任。成员由市政务服务局和市委编办相关科室人员组成。

办公室工作职责：一是负责专项工作推进组日常工作；二是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旗县和市直各相关部门改革试点工作。

（二）审批事项划转组：组长由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王志刚担任；副组长由市司法局副调研员包泉，市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李世英担任；成员由市直各审批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三）审批人员划转组：组长由市委编办副主任王红杰担任；副组长由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市公务员局局长李海林，市人社局副局长张国辉担任；成员由市直各审批部门分管领导组成。

部门工作职责：

1. 市政务服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提出审批事项和审批人员划转意见，制定划转事项审批流程，起草审批工作配套制度。

2. 市司法局：具体负责划转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3. 市委编办：具体负责部门审批职责调整、人员编制划转、

试点改革中机构调整及人员编制确定等工作。

4.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具体负责涉改部门行政、事业身份人员调转工作。

5. 各审批部门：具体负责本部门审批事项及人员划转工作。

二、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专项工作推进组组织实施。各地各相关部门“一把手”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力推进，确保改革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作配合。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以大局为重，主动支持配合改革试点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推进改革提供坚强保障。

（三）严明改革纪律。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改革任务，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借口讲条件、搞变通、设障碍，阻碍改革进程。对组织实施不力、不按要求推进工作、推诿扯皮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和人员，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宣传改革工作相关政策，加强正面引导，回应群众关切，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在全社会形成知晓改革、关心改革、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确保改革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2020年8月24日